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拟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现场会议。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第 18 条和《公司章程》第 61 条、第 62 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C 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主持。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和《公司章程》第 50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持股凭证等，符合《公司法》第 106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第 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67 条、第 68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3、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6 条和《公司章程》第 52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4 条和《公司章程》第 93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3 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2020 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1)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蛇口友联船厂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
 - (8.2)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

油品运输、燃料油采购等关联交易；

- (8.3)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燃料油及相关服务供应及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
- (8.4)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
- (8.5)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租用船员的关联交易；
- (8.6)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相互出租船舶、港口使用、船员管理等交易；
- (8.7)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 (9) 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非关联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关联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1-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和《公司章程》第 83 条、84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第 10 项至第 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和《公司章程》第 83 条、85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第 8-9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但涉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11-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但涉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1 条和《公司章程》第 88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杨楚寒 律师

黄帝 律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